



#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13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官方稅務新聞》

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短漏報營業稅款者，儘速於本（108）年 3 月 31 日前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

1. <https://goo.gl/7MMc56>

2. 繼承人將免稅農業用地移轉其他繼承人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免追繳遺產稅

<https://goo.gl/1djj3d>

3.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https://goo.gl/AKnUpd>

## 《報章稅務新聞》

1. 報稅季 五大省稅新制報你知

<https://goo.gl/MbYJ5E>

2. 今年 5 月綜所稅申報 5 大新規定 會計師教你節稅撇步

<https://goo.gl/r79RMY>

3. 值日夜班 2022 年起要給加班費

<https://goo.gl/paSFjE>

4. 勞工職災保險法 脫鉤勞保

<https://goo.gl/yzFpPC>

5. 夜間值班全面改列工時、算加班費 3 年後上路

<https://goo.gl/FHBaWz>

6.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草案重點釋出 投保薪資上限可拉到 72800 元  
<https://goo.gl/BXMnqb>

1. 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短漏報營業稅款者，儘速於本（108）年 3 月 31 日前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稅查核作業將於本（108）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該分局提前 1 個月（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展開輔導及宣導行動，呼籲營業人趕緊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速把握時間於輔導期間內誠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本年度將加強查緝，包括經營實體店面或網路交易之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不法行為，並查核取具不實進項憑證或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提出扣抵、短漏報銷售額（含營業人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未據實申報）、短漏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或零稅率銷售額、申報不實零稅率銷售額冒退營業稅款及存貨或股東往來（貸方）占營業收入比率偏高等案件。

該分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把握此輔導緩衝期，就上述短漏報態樣自行檢視帳證，於查核前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將可免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吳紹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43

2. 繼承人將免稅農業用地移轉其他繼承人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免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他人，應追繳原免徵之遺產稅，但如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免追繳遺產稅，但仍應繼續列管。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子女乙、丙、丁等 3 人，乙於繼承 2 年後欲將遺產稅免稅列管的農地無償移轉給丙，丙並繼續作農業經營使用，因丙亦為被繼承人甲的繼承人且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被繼承人甲死亡之日）起繼續列管 5 年；倘繼承人丙未繼續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須追繳原免徵之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 3.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最近不少民眾詢問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該所指出，父、母每年除了各自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另可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以內，免課贈與稅。

該所舉例說明，假設兒子 108 年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婚嫁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該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納稅義務人若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郭巧玲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19